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管理費催繳通知單

收件人：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【大同路一段 198 號】 啟
門牌地址：701 台南市中西區

寄件人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地 址：700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

電 話：(06)214-1717

敬啟者：

貴戶位於本大樓大同路一段 198 號應繳之管理費已逾繳費期限，請您在收到本通知單期限內繳納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如逾期未蒙惠予配合繳納者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，予以公告及製作存證信函等催繳程序進行，為了您的權益，敬請配合為荷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- 一、 積欠期數：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4 月止，合計 9 期。
- 二、 每期 5728 元 X9 期-汽機車位清潔費(每期 800 元 X9 期)=51552 元。
積欠金額 51552 元+110 年 5-6 月須繳金額 11558 元=63110 元
於 5/25 收到貴司繳交部分金額 5828 元餘 57282 元未繳齊。

- 三、 催收繳款期限：110 年 6 月 30 日止

附註：若貴戶收到本通知單前已繳納完畢，則本通知單自動無效，謝謝您的配合，尚祈貴戶諒解。

敬祝

安康 如意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1 日